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开热电”）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经开热电已不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，公司拟对经开热电实施自主清算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经开热电情况概述

名称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住所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14666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健

成立日期：1997-03-28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电、煤气、蒸汽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持股情况：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2%；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%；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6%。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开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7,143,641.54 元，负债总额为 128,561,356.27 元，净资产-121,417,714.73 元，营业收入 1,221,902.86 元，净利润-120,826.00 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经开热电的资产总额为 6,476,199.92 元，负债总额为 128,562,808.07 元，净资产-122,086,608.15 元，营业收入 21,492.66 元，净利润-668,893.42 元。

二、实施清算的原因

经开热电已于 2012 年政策性关停（详见《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2012-010），2012 年及 2017 年分别完成所有生产设施的拆除处置，目前厂区只保留三座建筑物，土地已纳入政府收储范围，所有人员已分流。因经开热电已经关停且长期处于亏损状态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节约管理费用，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，公司拟对经开热电实施清算。

三、实施清算对公司的影响

1. 预计清算净损益对利润的影响：经测算，预计清算损益主要为土地处置收入 3900 万元；截止 2019 年 5 月，土地成本 532.45 万元，固定资产成本 67.82 万元，清算费用 30 万元，2019 年预计经营利润-140 万元，剩余应付债务核销 3490 万元，因清算事项使东方能源利

润增加 6620 万元。

2. 清算对东方能源合并报表的影响: (1) 东方能源本部对经开热电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3500 万元; (2) 东方能源母公司债权损失 5465 万元; (3) 经开热电超额亏损转回, 增加利润 16847 万元 (按股比), 合计减利 2118 万元。

综上所述, 本次清算预计增加东方能源利润 4502 万元, 归母净利润增加 3310 万元, 具体金额待清算完毕, 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8 日